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1327號

原　　告　陽明春天投資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溫雅貴

被　　告　隆銘綠能科技工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許鑒隆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董事會決議無效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惟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而訴訟標的既非對於親屬關係及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自屬因財產權而涉訟。又關於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乃法院應依職權調查核定之事項，不受當事人主張之拘束（最高法院103年度台聲字第1004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查本件原告起訴請求確認被告於民國112年6月21日上午10時30分召集之董事會所為之所有決議均無效，核其權利義務之內涵，性質上屬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惟其訴訟標的之客觀上利益不能核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7,33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　法　官　陳宣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江柏翰